

# 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阳自然资发〔2023〕244号

## 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阳泉市城南产城融合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配套工程一期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

阳泉市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用地申请收悉，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《临时用地管理办法》（晋自然资发〔2022〕14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临时使用位于城区义井镇南庄村1917平方米的土地（其中，耕地面积440平方米），土地用途为运输便道。

二、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两年，自批复之日起生效。期满后应及时将土地归还提供临时用地的权利人，逾期拒不归还视为非法占地。

三、你单位应严格按照签订的《临时占地协议》一次性足额支付用地补偿费，并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；不得将临时用地改为永久建设用地；不得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及影响土地复垦的其他设施。

四、你单位应当依据土地复垦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，将复垦所需资金预存入银行“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”，并履行复垦义务。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，恢复土地原貌。

五、复垦完成后交由自然资源部门验收。如不按约定使用土地、期满拒不归还土地、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等行为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严肃查处。

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
2023年11月24日



---

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24日印发

共印6份